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聲字第14號

聲請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對人 張文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許可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本院113年度營簡字第685號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卷內文書。

理由

一、按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其為本院113年度營簡字第685號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被代位人張文得之債權人，聲請准許聲請人閱覽及抄錄上開事件卷宗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民國100年5月31日南院龍100司執北字第31121號債權憑證為證，堪認聲請人確為張文得之債權人，已釋明與本院113年度營簡字第685號請求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聲請人聲請閱覽及抄錄該事件之卷內文書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